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

蓬江财工〔2020〕11号

关于转发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

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现将《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江财工〔2020〕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本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贷款贴息资金，汇总相关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包括：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2020年4月20日前向区财政局申报，区财政局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林锦良 3833911）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工商务局、区审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 份)